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關於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的 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11月24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2月25日及2025年3月1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弘蘇實業」)所持本公司A股(「A股」)被司法再凍結；(2)弘蘇實業所持部分A股其後解除凍結；(3)弘蘇實業所持部分A股被司法再凍結；(4)弘蘇實業所持部分A股的潛在司法強制執行；(5)弘蘇實業(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變動超過1%；(6)弘蘇實業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變動計劃提前終止及本公司股份變動進展；(7)弘蘇實業所持部分A股的潛在司法強制執行；(8)弘蘇實業所持本公司股份變動超過1%；(9)股東所持

本公司股份的變動計劃到期及弘蘇實業所持A股獲潛在司法強制執行；(10)弘蘇實業所持本公司股份變動超過1%及完成司法強制執行計劃；(11)弘蘇實業完成司法強制執行計劃；及(12)弘蘇實業所持部分A股的潛在司法強制執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近期獲悉弘蘇實業減持本公司股份且其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弘蘇實業持有的1,162,011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2%)因司法強制執行(「**強制執行**」)而由弘蘇實業透過集中競價交易及大宗交易處置(「**股份減持**」)。在股份減持前，弘蘇實業持有合共51,550,899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2%。緊隨股份減持後，弘蘇實業持有合共50,388,888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99999991%。

一般事項

股份減持並不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弘蘇實業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最大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股份減持並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董事會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減持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企業管治及日常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股份減持乃由於強制執行，股份減持的確切時間安排及價格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取決於法院的最終強制執行結果。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上述事項的後續進展，並及時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5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蔣海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